

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鲁指办发〔2020〕57号

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签发人：陈迪桂 宋军继

关于做好境外外籍教师和韩国籍留学生 入境返校工作的通知

各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高等学校：

为适应“快捷通道”和对欧洲及亚洲部分国家公民放宽入境限制等政策调整，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逐步、有序恢复我省与有关国家在教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现就做好我省境外外籍教师及韩国籍留学生入境返校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防疫为先，有序稳妥推进

当前“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各市各高校要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境外外籍教师和韩国籍留学生入境返校。中小学、幼儿园及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的境外外籍教师和韩国籍留学生入境返校，由

各市教育局统筹拟定入境返校方案，报市领导小组（指挥部）审定；高等学校根据教育教学、科研需要和学校实际，确定境外外籍教师和韩国籍留学生入境返校方案，报驻地市领导小组（指挥部）审定。

二、压实主体责任，落实防疫要求

学校要在各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的领导下，根据《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第四版）》《欧洲国家入境来鲁人员健康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一）行前沟通报备与健康指导。相关人员入境前，学校要告知中方有关防疫要求及返校后的管理措施，明确入境后有关检测、隔离、转运和诊治等费用的承担问题，通知其按要求进行来华前的核酸检测，并按要求配合做好入境后的检疫、隔离等防疫工作。学校要提前 3 天将入境返校人员信息报当地疫情防控部门。

（二）入境后的闭环管理。相关人员入境后，学校要在所在市委领导小组（指挥部）的指导下，落实来鲁外籍人员全链条疫情防控措施，做到无缝衔接、闭环管理，确保不出漏洞、不留隐患。省内口岸入境人员落实“14+3+1”，进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 3 次核酸检测（入境海关 1 次，集中隔离第 3-5 天、13 天各 1 次）、1 次血清抗体检测（隔离第 13 天）。省外口岸入境按照规定在第一入境点集中隔离观察满 14 天，抵达我省目的地

后，立即到集中服务点进行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和1次血清抗体检测。对于适用“快捷通道”人员按照有关政策执行，对不具备隔离条件的学校，由驻地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统筹安排，利用定点隔离场所对返校人员实施隔离，确保校园安全。

（三）应急处置。学校要加强对入境返校人员的健康监测，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异常症状，要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第一时间上报并全力做好救治工作。

三、加强人文关怀，做好舆情管控

学校要加强与境外外籍教师和韩国留学生的沟通与交流，避免引发误解和矛盾。做好日常生活保障，提供必要的心理疏导，强化人文关怀。在开展具体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方式方法，低调、稳妥、有序推进境外外籍教师和韩国籍留学生入境返校工作。要加强舆情引导和管控，避免因过度宣传引发炒作或负面议论。

境外其他国籍留学生返校，根据国家入境政策调整，参照本通知执行，有序组织留学生及时返校。

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9月20日

